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承辦人：吳宗翰

電話：06-299-1111#8403

傳真：06-2982786

電子信箱：y2k35@mail.tainan.gov.tw

708201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9樓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南市地劃字第11404566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重劃會函詢本市第78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區內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希望以公辦重劃方式辦理重劃業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獎勵重劃辦法）第7、11、13條規定辦理、復貴重劃會114年3月13日南市興港自重字第348號函。
- 二、查貴重劃會對於會員大會開會通知之交寄方式一再函詢本局，本局再度重申會員大會開會通知之交寄方式應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辦理，應通知全體土地所有權人，應以書面掛號交寄並取得回執或由專人送達簽收辦理，開會通知應載明會議事由，並於會議召開期日三十日前為之。
- 三、查貴重劃會目前理事會理事人數不足，致不符合獎勵重劃辦法第11條第2項規定，請貴重劃會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2項第9款規定召開會員大會補選理監事，再依獎勵重劃辦法第13條第5項規定授權理事會審議重劃相關議案，以符法制。
- 四、貴重劃會召開第4、5次會員大會，皆違獎勵重劃辦法第7條規定，以致流會，廢弛重劃業務明確，嚴重影響重劃區內所

有權人權益，本局於114年2月3日南市地劃字第1140135415號函（諒達），請貴重劃會於114年7月31日前辦理重劃會整理，完成改選理監事事宜遂行重劃業務，請貴重劃會於前開函期限內，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會員大會之召開並完成補選理監事事宜遂行重劃業務，以維重劃區內所有權人權益。

正本：臺南市第七十八期興港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重劃會理事長林秋水、重劃會理事林威光、重劃會理事蔡澤宜、重劃會理事許義雄、重劃會理事林清福、重劃會理事涂國明、德旺建設企業有限公司、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局長陳淑美